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石繼民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
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石繼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石繼民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、9年2月年確定，並入監接續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7510號核准假釋，而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6年度訴字第120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永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明株